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金保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电话：85231211

传真：65024704

授权代表：王明刚

职务：副院长

联系人：孟洁

联系电话：85231211

供货单位：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党铁飞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6号楼1单元2层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四号富盛大厦2座12层

邮编：10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0924937W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京朝药监械经营许：20150217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50229号

联系人：董雨林

联系电话：13811576548

授权代表：董雨林

职务：销售代表

联系电话：1381157654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

户名：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35240188000077332

售后服务电话：13120016968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以保证甲方临床医疗、科研工作。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麻醉工作站/麻醉系统、麻醉工作站/麻醉系统、麻醉工作站/病人监护仪、镇痛泵系统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营业执照；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产品代理授权书；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产品彩页；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套产品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麻醉工作站/麻醉系统	迈瑞	A9	无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套	1	915000	915000
2	麻醉工作站/麻醉系统	迈瑞	WATO-EX 65	无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套	7	155000	1085000
3	麻醉工作站/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70R	无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套	8	100000	800000
4	镇痛泵系统	人先	REHN (I)		江苏人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套	1	345000	345000
合计（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3145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361814.16 不含增值税金额：2783185.84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现场验收情况（见附件三）。初验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见附件三）备存。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注：此处的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产品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自《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

告》中试运行情况（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8、交付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3) 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

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国家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双方签字《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 2830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零伍佰元整）。剩余合同总价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方无息交付给乙方。

2、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也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乙方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110061307013000265142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 72 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 8 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 姓名：董雨林，电话：13811576548，身份证号：232321200005251415，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 24 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 5 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 10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

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达到 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 18 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 18 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 5 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每逾期壹天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有

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

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王小明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李小明

科主任签字确认：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麻醉工作站 规格/型号：A9、WATO EX-65、BeneVision NI70R 品牌：迈瑞
公司/供货商名称：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四号富盛大厦2座12层
联系人：董雨林 联系电话：13811576548 上级经理姓名：杨小静 联系电话：18612452116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一、	产品名称：麻醉系统（1套）			1	
(1)	产品用途：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产品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 C，湿度：15 至 -95%				
2.1.2	电源：220V-240V，50/60Hz；标配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2.1.3	具有 RJ45 接口、≥4 个 USB 接口、VGA、RS232 接口等连接功能				
2.1.4	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金属操作面板				
2.1.5	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角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	标配 4 个辅助电源接口				
2.1.8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灯，三种不同颜色指示高中低级别报警				
2.1.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				
2.2.2	具备笑、氧保护装置，保证氧笑混合气体氧浓度不低于25%				
2.2.3	快速充氧范围 35 - 50 L/min				
2.2.4	辅助高压氧输出口：支持用于连接外部设备的高压氧气出口				
2.3	流量计				
2.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通过软件设置新鲜气体氧浓度和总流量，支持适宜流量麻醉指示工具，适合低流量麻醉				
2.3.2	全电子流量计可以设置成总流量和氧浓度模式，也可以设置成氧气和平衡气体单管流量模式，可以通过软件或者机械旋钮设置调节				
2.3.3	新鲜气体总流量可设置范围 0.2 ~ 18 L/min				
2.3.4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2.3.5	具备氧气空气机械后备流量计				
#2.3.6	具备氧气空气辅助吸氧流量计，标配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80L/min				
2.4	挥发罐				
#2.4.1	标配电子喷射式挥发罐，可由软件调节设置，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4.2	具备麻醉剂剩余药量显示功能和药量过低报警功能				
2.4.3	标配双罐位，软件上具有安全互锁功能				
2.4.4	挥发罐容量 320ml，支持术中加药				
2.5	呼吸回路				

2.5.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2.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400ml				
2.5.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2.5.4	可选电子新鲜气体共同出口 (ACGO)，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				
2.5.5	具有回路加温功能				
2.5.6	回路标配积水杯和排水装置				
2.5.7	标配自动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8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中文操作系统和显示界面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PCV-VG、电子 PEEP、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V、手动通气，可选配 SIMV-VG、CPAP/PS、APRV、自适应通气模式				
2.6.3	潮气量范围：5ml-2000ml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cmH2O -70 cmH2O				
2.6.5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2.6.6	吸呼比：4:1 到 1:8				

2.6.7	压力限制范围：5 到 100 cmH2O				
2.6.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0，1 到 50 cmH2O				
2.6.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2.6.10	呼吸机峰值流速 ≥ 80 L/min				
2.6.11	具备回路状态指示功能，可清晰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2.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2.6.13	具备肺保护工具：专业肺复张工具，可提供单周期膨肺和多周期 PEEP 递增法的复张操作。具备定时膨肺功能。				
2.6.14	具备自动控制麻醉功能，可直接设置目标呼出麻药浓度和吸入氧浓度				
2.7	数字、波形监测，报警和自检				
2.7.1	≥ 18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 4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2	具备关键系统状态显示：气源压力、蒸发器状态、排污状态等				
2.7.3	内置 ≥ 3 个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4	可支持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2O，ETCO2，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V-F）监测				
2.7.5	同屏幕 4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2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2.7.6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 3000ml				

2.7.7	PEEP 监测范围：0—70cmH ₂ O				
2.7.8	可触控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可视报警日志，报警信息中可直接设置报警上下限				
2.7.9	全自动使用前自检：图示化检测，检测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可预约定时自检。				
2.7.10	具备麻醉剂消耗计算功能，可显示麻醉剂消耗速度和消耗总量。				
2.7.11	具备麻醉趋势图功能，可显示未来 20 分钟内吸入呼出麻药浓度和氧浓度的趋势				
二、	产品名称：麻醉系统（7 套）				7
(1)	产品用途：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产品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	电源：220V-240V，50/60Hz				
2.1.3	配一节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单节电池≥90 分钟				
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可用于向监护仪传输数据），1 个 VGA 接口，2 个 SB 接口，4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面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配中央刹车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				
2.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2.3	流量计				
2.3.1	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流量数字显示和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2.3.2	具备备用总流量计				
2.4	挥发罐				
2.4.1	配单麻醉罐位				
2.4.2	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4.3	支持同品牌的地氟醚挥发罐。				
2.5	呼吸回路				
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500ml				
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5	低回路系统容积				
2.5.6	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				

	如 Bain 回路、T 管等。				
2.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2.5.8	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闭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选配/升级 PS、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				
2.6.3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1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2.6.5	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2.6.6	呼吸频率：2-100 次/min				
2.6.7	吸呼比：4:1 到 1:8				
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2.6.10	吸气暂停：OFF，5%-60%				
2.6.11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				
2.6.12	最大峰值流速大于 120 L/min				
2.6.13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6.14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	彩色电容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4	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EtCO ₂ ，可单独选配EtCO 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5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 ₂ O，EtCO 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2.7.6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7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三、	产品名称：病人监护仪（8套）			8	
（一）	产品用途：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麻醉病人的生命体征监测				
（二）	产品技术参数：				
1、	主机基本要求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				

	个，可外接辅助插件箱				
1.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屏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				
1.3	波形显示通道 ≥ 10 通道；				
1.4	配备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geq 2h$				
1.5	无风扇设计				
2、	基本功能模块：				
2.1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同时监测功能				
2.2	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使用，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				
2.3	显示屏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2.4	心电监测：				
2.4.1	具备 3/5 导心电监测功能				
2.4.2	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4 种				
2.4.3	ST 段分析功能：可在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4.4	可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4.5	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部分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4.6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可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2.4.7	可显示QT和QTc模板。				
2.5	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				
2.6	NIBP测量范围：成人，10-290mmHg；小儿，10-240mmHg；新生儿：10-140mmHg				
2.7	血氧监测				
2.7.1	具备灌注指数（PI）监测功能				
2.7.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8	有创压监测				
2.8.1	支持4通道有创压（IBP）监测功能				
2.8.2	具备肺动脉楔压（PAWP）和PPV参数监测功能				
2.8.3	具备IBP波形叠加显示				
2.9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2.9.2	可监测气体：CO ₂ 、N ₂ O、O ₂ 、Des、Iso、Enf、Hal、Sev				
2.9.3	抽气速率：成人/小儿 200ml/min；新生儿 120ml/min				
3、	系统功能：				
3.1	大字体系界面支持≥6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3.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3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4	40个参数的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20h@分辨率1分钟、≥4h@分辨率5秒。				
3.5	事件回顾≥1000条，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s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48小时				
3.7	ST 片段回顾≥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				
3.8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设置参数。				
3.9	工作模式：≥7 种工作模式，如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				
3.10	具有麻醉平衡指示界面，对于患者满足过程麻醉诱导、麻醉维持和麻醉复苏三个阶段进行专业界面显示，并提供麻醉复苏评分系统。				
3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是否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3.1	满足				
4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4.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400000 元（人民币）				
4.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3%，（人民币价格 12000 元）				
5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5.1	6 年质保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涵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2023 年 6 月 28 日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镇痛泵系统
公司 / 供货商名称：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雨林

规格/型号：REHN (I)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四号富盛大厦2座12层
上级经理姓名：杨小静

品牌：人先
联系电话：18612452116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逐项填写）				
1.1	镇痛泵：200 台			200	
1.2	镇痛方式：静脉镇痛、硬膜外镇痛				
1.3	输注给药方式：持续给药、自控给药、持续给药+自控给药、首次量+持续给药+自控给药。				
1.4	参数设置：				
1.4.1	总量：0ml-300ml				
1.4.2	首次量：0-30ml				
1.4.3	持续量：0-50ml/h				
1.4.4	单次量：0-9.9ml				
1.4.5	剂量最小调节步长≤0.1ml				
1.4.6	锁定时间范围：0-999min，调节步长≤1min				
1.4.7	流速调节范围：1-100ml/h，最小调节步长≤0.1ml/h。				
1.5	输注精度：误差±5%以内，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6	内置无线传输模块，具有无线发射传输功能。				

1.7	具有输液管路堵塞后自检恢复运行功能。				
1.8	输注装置与药盒锁定结构：具备侧钩和背部安全锁钩				
1.9	输注延长管具有限压单向阀结构。				
2	功能指标（逐项填写）				
2.1	软件功能				1
2.2	用于临床病人自控镇痛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全程自动采集、实时监控镇痛终端运行、报警、病人按压自控键信息				
2.3	数据传输方式：自组专用局域网传输，数据传输准确率 $\geq 99\%$ 。				
2.4	具有专业配套的镇痛质量控制模块，可以自动对 PCA 走势、评价、自控、报警等数据进行分析。				
2.5	归类显示功能：可对镇痛泵发送信息给予即时归类显示，包括患者信息、输液参数、状态显示、电池电量显示、输液进度条等。				
2.6	可记录当前对应患者使用镇痛泵的明细记录。				
2.7	实时/历史查询功能：可查询实时/历史患者使用信息，医护人员可根据住院号、病人姓名、泵号等特征信息进行数据记录查询。				
2.8	报警：具有镇痛不足、镇痛欠佳等报警功能。对镇痛泵上传的报警信息能实时显示并有醒目标识，可提示报警音，				
2.9	自动生成镇痛管理工作质量评分。				
3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是否满足 HIS 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3.1	满足				

4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4.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345000	元（人民币）
4.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5 %，（人民币价格 17250 元）	
5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5.1	保修 6 年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含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 U 盘。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麻醉工作站/麻醉系统	A9	1	915000	麻醉系统
2	麻醉工作站/麻醉系统	WATO-EX 65	7	1085000	麻醉系统
3	麻醉工作站/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70R	8	800000	病人监护仪
4	镇痛泵系统	REHN (I)	1	345000	镇痛泵系统
合计					

公司名称（盖章）：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三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填表日期: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使用科室		代理商	
代理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生产厂商		产地	
售后工程师		联系方式	
合同到货期		实际到货日期	
采购人:			
现场验收情况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1、参数表/合同相关文件□有□无 备注:			
2、配置清单□有□无备注:			
3、强检证明资料□有□无□不需要 备注:			
4、外包装箱及箱内物品□完好□破损 备注:			
5、进口设备中文标识□有□无备注:			
6、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符合□不符合 备注:			
7、软件, 硬件/配件配置□齐全□不齐全 备注:			
8、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有□无 备注:			
9、国家强制检定设备□是□不是备注:			
10、使用手册□有□无备注:			
特种设备: □是□否	证号:	放射类设备:	证号:
计量强检设备: □是□否		设备序列号	
设备验收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责任工程师:		使用科室验收人:	
设备培训情况			
培训人员名单:			
设备使用培训是否合格: □合格 □未合格 备注:			
试运行情况			
试运行时间:		试运行结果:	□通过□不通过
责任工程师签字		厂家签字	
使用科室验收人:		科室主任签字:	
物资器械科 2022 年 05 月修订;			

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价 (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麻醉工作站

公司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

联系人：李娜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汤焕 13716652725

厂家售后座机：4007005652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汤焕 13716652725

E-mail：/

镇痛泵系统

公司名称：江苏人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289 号

联系人：黄斌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卢礼扬 18021696209

厂家售后座机：/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卢礼扬 18021696209

E-mail：/

公司名称（盖章）：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礼扬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王叫利

签字（盖章）：李洪飞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